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公告

有關收購物業管理公司全部股權之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物業管理公司全部股權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遠洋服務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及遠洋集團控股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第一賣方（遠洋集團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第二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各自有條件同意以人民幣2.5億元出售目標公司的50%股權，即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總代價為人民幣5億元。

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管理業務。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於遠洋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列作遠洋集團控股的合營企業。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遠洋服務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及遠洋集團控股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併入遠洋服務集團及遠洋集團各自的財務報表。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7

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77

上市規則涵義

遠洋集團控股

就遠洋集團控股而言，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遠洋集團控股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遠洋服務控股

就遠洋服務控股而言，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遠洋服務控股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此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遠洋集團控股為遠洋服務控股的控股股東，故為其關連人士。第一賣方為遠洋集團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第二賣方為由遠洋集團控股間接擁有49%權益的公司。因此，該等賣方各自為遠洋集團控股的聯繫人，故為遠洋服務控股的關連人士。有鑑於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遠洋服務控股的關連交易。就遠洋服務控股而言，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收購事項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遠洋服務控股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遠洋服務控股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遠洋服務控股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據遠洋服務控股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遠洋集團控股及其聯繫人外，遠洋服務控股之其他股東概無於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7

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77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內容，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的詳情；(ii)遠洋服務控股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致遠洋服務控股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iii)遠洋服務控股獨立財務顧問就此致遠洋服務控股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遠洋服務控股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或前後(即本聯合公告刊發後超過15個營業日)寄發予遠洋服務控股的股東。

背景

誠如遠洋集團控股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八日的公告所述，天津遠璞(由該等賣方各自之控股公司各自間接擁有50%權益的公司)向紅星美凱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收購重慶企發的股權(當中包含收購位於中國的若干物業管理業務)，代價為人民幣40億元。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前，已進行若干內部重組，致使該等物業管理業務合併受目標集團(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該等賣方各自擁有50%權益)控制。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遠洋服務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及遠洋集團控股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第一賣方(遠洋集團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第二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各自有條件同意以人民幣2.5億元出售目標公司的50%股權，即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總代價為人民幣5億元。股權轉讓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訂約方

- (1) 買方(遠洋服務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及遠洋集團控股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2) 第一賣方(遠洋集團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該等賣方之一)；及
- (3) 第二賣方(作為該等賣方之一)。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377

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6677

標的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向該等賣方各自收購目標公司的50%股權(合共相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及利益。

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管理業務。有關目標集團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聯合公告「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

代價及付款條款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為人民幣5億元，須由買方按下述方式以現金支付：

- (i) 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支付人民幣1億元(向該等賣方各支付50%)作為按金，倘若股權轉讓協議由於任何原因被終止，則該按金予以全數退還(不計利息)；及
- (ii) 於交割時支付餘額人民幣4億元(向該等賣方各支付50%)。

收購事項的代價將以遠洋服務控股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先決條件

交割須待股權轉讓協議所載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取得遠洋服務控股獨立股東之批准；
- (b) 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的文件及材料(將於交割時由該等賣方交付予買方)已由該等賣方及買方共同審閱，且該等賣方及買方已就此簽署確認書；
- (c) 相關商標的擁有者已出具書面文件，確認目標集團的成員公司已獲許可或未被反對於交割後六個月繼續無償使用(i)其現有公司名稱「紅星」，及(ii)其物業管理項目的「紅星」商標；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7

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77

- (d) 買方已向該等賣方支付收購事項代價相關的按金；
- (e) 已向適用中國政府或監管機構完成有關收購事項的必要工商備案及登記；
- (f) 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股權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 (g) 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即股權轉讓協議所述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概無發生有關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之重大不利變動且有關變動持續；及
- (h) 該等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提供的聲明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後六個月內(或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未獲達成或豁免，則股權轉讓協議將告終止。上文(a)分段所載的先決條件為不可豁免。

交割

交割預期將不遲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當日後第十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進行。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於遠洋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列作遠洋集團控股的合營企業。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將成為遠洋服務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及遠洋集團控股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併入遠洋服務集團及遠洋集團各自的財務報表，而遠洋集團控股(透過遠洋服務集團除外)及其聯繫人將不再於目標集團中持有任何權益。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377

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6677

收購事項的代價基準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收購事項代價(人民幣5億元)乃由股權轉讓協議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i)根據獨立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使用市場法進行的初步估值，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允價值人民幣5.07億元；(ii)目標集團的現有業務運營，包括項目數量、面積、位置、區域佈局、交付時間等；(iii)目標集團的業務前景，包括待交付的合約建築面積及新增增值服務業務的機會；及(iv)收購目標集團所產生的未來協同效應、成本節約及潛在商機。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該等賣方各自持有50%權益。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管理業務。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目標集團於中國的京津冀區域、環渤海區域、華東區域、華南區域、華中及華西區域提供物業管理服務，合約建築面積約為26.0百萬平方米，涵蓋98個住宅項目及21個非住宅項目，在管建築面積約為13.9百萬平方米，涵蓋48個住宅項目及13個非住宅項目，而儲備建築面積約為12.1百萬平方米，涵蓋50個住宅項目及8個非住宅項目。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根據目標集團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管理賬目，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40.4	53.2	54.3
除稅後溢利	30.3	39.8	40.8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7

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77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歸屬於目標公司股東之目標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86.9百萬元。由於目標集團的物業管理業務為根據收購重慶企發股權(載於遠洋集團控股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八日的公告)而收購的權益的一部分，故就該等業務而言並無單獨及可區分的歷史收購成本。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遠洋服務集團作為遠洋集團的一部分，為於中國擁有廣泛地理覆蓋範圍的綜合性物業管理服務提供商，主要從事提供(i)物業管理及商業運營服務；(ii)社區增值服務；及(iii)非業主增值服務的業務。

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的京津冀區域、環渤海區域、華東區域、華南區域、華中及華西區域從事物業管理服務。

遠洋集團控股及遠洋服務控股認為，收購事項為遠洋服務集團提供寶貴機會，將目標集團已建立的物業管理業務與其現有業務整合，使遠洋服務集團能夠在相對較短的時間內進入新的地區市場，擴大其運營規模、市場份額及地理覆蓋範圍，並加強其區域優勢及平衡區域佈局。遠洋服務集團預期將受益於目標集團的經驗、客戶網絡、行業知識及管理專長，從而創造協同效應並實現更好的企業管理及規劃以及成本效益。收購事項亦為遠洋服務集團進一步擴展其增值服務業務提供穩固基礎。

經考慮上文所述，遠洋集團控股董事局及遠洋服務控股董事局(不包括遠洋服務控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遠洋服務控股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提供意見，其意見將載於遠洋服務控股的通函)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遠洋集團控股及遠洋服務控股以及彼等各自的股東的整體利益。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377

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6677

於收購事項交割後的潛在持續關連交易

於交割後，重慶企發或其聯繫人所開發物業的在管建築面積將由遠洋服務集團管理，而遠洋服務集團將就新客户運營有關的(包括但不限於)(i)物業管理服務、(ii)交付前服務、(iii)諮詢及其他增值服務及(iv)運營支持服務提供新服務。受業務管理所規限，該等新客户可能為遠洋服務控股的關連人士。遠洋服務集團將根據相關業務進展適時評估是否需要修訂遠洋服務控股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上述第(i)至(iv)項各項服務的相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就修訂(倘有必要)作出進一步公告，並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進行適用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的程序。

有關遠洋集團控股、遠洋集團及第一賣方的資料

遠洋集團控股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遠洋集團為一家大型房地產開發商，在中國主要經濟地區取得領先地位(包括北京區域、環渤海區域、華東區域、華南區域、華中區域及華西區域)。其主營業務包括住宅開發、不動產開發運營、物業服務及建築建造全產業鏈服務，協同業務包括房地產金融、養老服務、物流地產及數據地產等。

第一賣方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遠洋集團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第一賣方主要從事物業開發業務。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377

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6677

有關遠洋服務控股、遠洋服務集團及買方的資料

遠洋服務控股(遠洋集團控股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遠洋服務集團是一家綜合性物業管理服務提供商，在中國擁有廣泛的地理覆蓋範圍。遠洋服務集團的物業管理服務涉及多種物業類型，包括住宅社區、商寫物業(如購物中心及寫字樓)及公共及其他物業(如醫院、學校、政府大樓及公共服務設施)。遠洋服務集團亦向購物中心及寫字樓提供商業運營服務，包括開業前管理服務及運營管理服務。除物業管理服務及商業運營服務外，遠洋服務集團亦向其管物業的業主及住戶提供各種社區增值服務(包括社區資產增值服務、社區生活服務及物業經紀服務)，以及提供非業主增值服務，包括向物業開發商及其他物業管理公司提供的交付前服務、諮詢服務及物業工程服務。

買方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遠洋服務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及遠洋集團控股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買方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管理業務。

有關第二賣方的資料

第二賣方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投資管理、項目投資及投資諮詢業務。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第二賣方為瑞喜創投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瑞喜創投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由遠洋集團控股、領昱投資有限公司、Huamao Focus Limited及Ancient Jade (South) Holdings Limited分別直接或間接擁有49%、25.5%、12.75%及12.75%權益。領昱投資有限公司由Bright Success Limited Partnership(其普通合夥人由梁仲煒最終實益擁有)全資擁有。Huamao Focus Limited由Huamao Property Holdings Ltd擁有87%權益，而Huamao Property Holdings Ltd則(i)由Siberite Limited(由Chia Seok Eng及Lin Minghan分別最終擁有其50%及50%權益)擁有40.48%權益；(ii)由RCA02(由國際律師事務所Maples and Calder的股權合夥人最終擁有其全部普通股股權)擁有41.84%權益；及(iii)由香港潤信控股有限公司(由房超及劉軍分別擁有其80%及20%權益)擁有17.68%權益。Ancient Jade (South) Holdings Limited由林哲瑩全資擁有。因此，第二賣方為遠洋集團控股的聯繫人。

據遠洋集團控股董事及遠洋服務控股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於本聯合公告所披露者外，第二賣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遠洋集團控股、遠洋服務控股及彼等各自的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377

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6677

上市規則涵義

遠洋集團控股

就遠洋集團控股而言，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遠洋集團控股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遠洋服務控股

就遠洋服務控股而言，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遠洋服務控股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此外，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遠洋集團控股為遠洋服務控股的控股股東，故為其關連人士。第一賣方為遠洋集團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第二賣方為由遠洋集團控股間接擁有49%權益的公司。因此，該等賣方各自為遠洋集團控股的聯繫人，故為遠洋服務控股的關連人士。有鑑於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收購事項亦構成遠洋服務控股的關連交易。就遠洋服務控股而言，由於有關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收購事項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遠洋服務控股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遠洋服務控股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遠洋服務控股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據遠洋服務控股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遠洋集團控股及其聯繫人外，遠洋服務控股之其他股東概無於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且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遠洋服務控股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向遠洋服務控股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遠洋服務控股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向遠洋服務控股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遠洋服務控股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7

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77

據遠洋服務控股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遠洋服務控股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中以任何方式擁有重大權益。然而，由於遠洋服務控股非執行董事崔洪杰先生及朱曉星先生各自於遠洋集團（不包括遠洋服務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擔任董事及／或高級職位，彼等已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之遠洋服務控股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通函內容，載有（其中包括）(i) 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的詳情；(ii) 遠洋服務控股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此致遠洋服務控股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iii) 遠洋服務控股獨立財務顧問就此致遠洋服務控股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遠洋服務控股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 目標公司之估值報告；及(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即本聯合公告刊發後超過15個營業日）或前後寄發予遠洋服務控股的股東。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該等賣方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交割」	指	收購事項完成交割
「重慶企發」	指	重慶遠洋紅星企業發展有限公司（前稱重慶紅星美凱龍企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遠洋服務控股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遠洋服務控股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
「股權轉讓協議」	指	買方與該等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的框架協議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7

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77

「第一賣方」	指	大連正乾置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遠洋集團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遠洋億家物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遠洋服務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及遠洋集團控股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賣方」	指	遠洋資本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遠洋集團控股」	指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377)，為遠洋服務控股的控股股東
「遠洋集團控股董事局」	指	遠洋集團控股董事局
「遠洋集團控股董事」	指	遠洋集團控股董事
「遠洋集團」	指	遠洋集團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包括遠洋服務集團)
「遠洋服務控股」	指	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677)，並為遠洋集團控股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遠洋服務控股董事局」	指	遠洋服務控股董事局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7

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77

「遠洋服務控股董事」	指	遠洋服務控股董事
「遠洋服務集團」	指	遠洋服務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遠洋服務控股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遠洋服務控股董事局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遠洋服務控股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杰博士、何子建先生及梁偉雄先生)組成，其成立目的乃為考慮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並就此向遠洋服務控股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遠洋服務控股獨立財務顧問」	指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為一家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定義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就股權轉讓協議及收購事項作為遠洋服務控股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遠洋服務控股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遠洋服務控股獨立股東」	指	除遠洋集團控股及其聯繫人以外的遠洋服務控股股東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天津熙合供應鏈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由該等賣方各自持有50%權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天津遠璞」	指	天津遠璞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該等賣方」	指	第一賣方及第二賣方的統稱
「%」	指	百分比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377

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6677

於本聯合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的詞彙具有上市規則（經聯交所不時修訂）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承董事局命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競德

承董事局命
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楊德勇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遠洋集團控股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李明先生、王洪輝先生及崔洪杰先生；非執行董事黃秀美女士、趙鵬先生、侯俊先生、陳子揚先生及詹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小京先生、孫文德先生、王志峰先生、靳慶軍先生及林倩麗女士。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遠洋服務控股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楊德勇先生及朱葛穎女士；非執行董事崔洪杰先生及朱曉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杰博士、何子建先生及梁偉雄先生。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77

遠洋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77